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盟升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30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7.22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将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盟升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2号)，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9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0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118045”。

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1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盟升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2.72元/股。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42.72元/股向下修正为35.00元/股。

因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127,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9,26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35.00元/股调整为35.02元/股，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35.02元/股向下修正为21.10元/股。

因公司将2022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于2025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完成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91,729股股份的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21.10元/股调整为20.94元/股。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127,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回购股份注销后，“盟升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20.94元/股。

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10月1日、2025年3月8日和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和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实施完成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完成暨不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综上，“盟升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20.94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件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盟升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前次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的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10元的130%(含130%)，即27.43元/股，触发“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决定不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5年2月7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自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27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的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10元的130%(含130%)，即27.43元/股，已触发“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不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5年5月28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的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股，已触发“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不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5年9月19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自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股，已触发“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6年1月18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19日至1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股)的130%(含130%，即27.22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满足“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条件，将触发“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盟升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盟升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盟升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盟升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0.00万元到-1,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下同)相比，亏损金额减少25,364.66万元到25,964.66万元。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00.00万元到-3,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金额减少22,419.06万元到23,219.06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32,467.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164.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919.06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1.70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卫星导航、数据链、电子对抗、卫星通信等，广泛应用于国内特种行业和民用领域。报告期内，受国内特种行业影响，公司原暂停、暂缓项目订单逐渐恢复执行，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订单增加，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预计52,6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约277%，故净利润亏损金额同比大幅度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为提高子公司的整体融资能力，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基于授信业务需要与部分银行签订了2份担保协议，分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和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1,0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限额：1,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每笔债权分别计算，每笔债权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2、债务人：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限额：10,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每笔债权分别计算，每笔债权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7,885.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39%，占最近一期(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6.12%。

公司所有担保均在年度股东会审议范围内为子公司银行授信业务需要而提供，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27,000.00万元到3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573.26万元到14,573.26万元，同比增加54.93%到83.63%。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00.00万元到21,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972.80万元到10,972.80万元，同比增加55.68%到102.29%。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1,339.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426.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27.20万元。

(二)每股收益：0.36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5年度，公司以“敏捷经营、增长增效”为核心，通过组织架构系统性优化、职能协同整合、运营模式升级，推动公司从“规模扩张”向“质量增长”转型，实现经营效能提升与运营成本优化，释放业绩边际改善潜力，带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4.93%到83.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5.68%到102.29%。

组织层面，公司整合职能重叠部门，优化层级设置，推动组织向扁平化、敏捷化升级，提升决策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2025年管理费用同比下降超过10%，成本与费用端的有效管控为利润增长提供了基础支撑。

业务层面，公司坚持专业化聚焦发展方向，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和资源配置。同时，公司通过加强供应链协同管理、推进库存结构优化，将更多资源投入到具备长期竞争优势的核心领域，2025年销售费用同比下降超过30%，在收入承压的背景下实现盈利能力持续改善。

研发与科技创新方面，公司围绕糖生物学和细胞生物学两大基础学科方向，持续深化对细胞外基质(ECM)调控机制、衰老干预与组织再生等前沿方向的系统性研究，加强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协同推进。公司依托合成生物学研发体系和中试转化平台，不断提升生物活性物及再生材料的产业化能力，加快科研成果向产品和解决方案转化进程。围绕衰老干预、组织再生及功能性材料等重点方向，公司持续推进原创性技术布局与产品转化，为中长期业务发展夯实科技基础。

AI应用层面，公司继续强化AI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优化业务流程与数据治理，提升了生产、供应链、管理等全链路的运营效率，有望进一步推动经营质量的提升。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持续夯实长期竞争优势，推动经营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稳步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损益相比上年同期实现增长。

(三)上年比较基数较小

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426.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727.20万元，比较基数较小，导致公司业绩变动幅度较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9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500万元至1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352万元至14,352万元，同比增加328.83%至455.89%。

(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至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75万元至3,475万元，同比增加41.83%至98.5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690.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48.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25.4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年，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实现了海外收入的强劲增长，推动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度提升。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主要系公司持有的私募基金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下属子公司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取得持有的私募基金重庆市招赢朗曜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最终估值报告，若其最终审计报告及估值报告与该合伙企业提供的初步数据相比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公司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已就前述事项与会计师进行初步沟通。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00	~	-40,000	-36,22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000	~	-38,000	-36,46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4	~	-1.43	-1.29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虽仍处于亏损状态，但经营基本面韧性凸显。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产品产销规模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攀升，然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仍发生亏损，核心系：(1)推动公司产品迭代升级，研发费用增加；(2)公司因上半年新产品验证周期长、新增产线处于产能爬坡阶段等因素导致全年整体设备稼动率不足推高单位制造费用，且资产及信用减值等事项进一步对净利润造成冲击。面对经营压力，公司落地系列优化举措，通过积极拓展多元化客户群体、深化与核心客户的全面合作、推动产品差异化布局、持续落实降本增效等方式改善经营状况。第四季度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主营业务营收、毛利率等关键指标呈良性向好态势，减亏效果显著。

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运营结构，强化战略落地与执行，同时依托下游需求持续增长、行业议价权逐步提升的行业环境，为公司整体经营持续向好的趋势筑牢根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鑫安看涨16期】

● 本次赎回金额：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3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投资计划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回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购买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鑫安看涨16期】。上述本金和收益已于2026年1月30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浮动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鑫安看涨16期】	5,000.00	2025.10.31	2026.1.29	5,000.00	36.25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69,800.00	139,800.00	449.76	30,000.00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62,669.63	62,669.63	1,081.50	0.00
3	保本收益凭证	95,500.00	66,500.00	818.56	29,000.00
4	国债逆回购	29,299.80	29,299.80	27.39	0.00
合计		357,269.43	298,269.43	2,377.21	5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2,366.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2024年)末净资产(%)					30.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2024年)净利润(%)					42.1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9,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1,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05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阶梯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朝阳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6人，代表股份156,157,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8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5,123,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6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1,033,7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33,7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33,7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0%。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127,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4,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68%；反对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8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钟婷；覃国飚。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100	~	150	-1,64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	~	-1,400	-3,69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00	~	-1,500	-3,81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	-0.02	-0.06
营业收入	33,500	~	35,000	31,968.68
扣除后营业收入	33,000	~	34,500	31,514.0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度，公司持续深化教育业务布局，推进学校教育服务、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三大核心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实现营业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稳步增长。综合来看，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实现了扭亏为盈。在报告期内公司设立新业务子公司增加相关投入，受四季度新增加成本及递延所得税等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尚未转正，但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大幅度收窄约45%-60%。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万元 - 6,75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9.36%-414.04%	亏损：2,149.4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600万元 - 6,9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4.29%-346.43%	亏损：2,799.9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844元/股 - 0.4266元/股	亏损：0.140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聚焦“自有品牌+全国独家代理品牌”发展战略，产品研发、品牌营销持续发力，线下、电商、直播、批发等渠道同步发展，2025年取得了显著成效，其中重点发展的运动黑科技品牌X-BIONIC营业收入同比持续增长，独家代理品牌CRISPI、HOUDINI、MYSTERY RANCH、LA SPORTIVA等均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公司营收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净利润同比呈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00万元左右，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180.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00万元左右。

2、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180.00万元左右。

(三)